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办〔2023〕3号

关于举办桂林学院第二十九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办发〔2014〕33号）、《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1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桂林学院第二十九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校学生及教职工中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

二、培训时间、内容和安排

(一) 培训时间。2023年5月份。总计划学时(含个人自学、集中授课、学习讨论)为40学时。

(二) 个人自学。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读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8月第1版,2021年8月第4次印刷)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书籍。

(三) 专题讲解。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指导思想与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制度、作风和纪律;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入党的程序和手续;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等专题。(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学理论、写心得。学员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并撰写理论学习心得体会。各党总支可以将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与积极分子学理论相结合,掀起学懂弄通做实党的理论的热潮。

(五) 学员交流会。各党总支组织开展学员交流会,根据本单位实际,邀请优秀党员、预备党员与参训学员、发展对象开展

1至2次专题交流活动，不断加强党员自身党性修养，争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三、结业考试

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结业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时间初定为2023年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和事项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各党总支要按学校党校统一要求，落实好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择优选送、精心组织，保证培训质量，确保达到预期培训效果。于5月4日（星期四）前将本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花名册（见附件）报党委工作部组织办公室邮箱。

（二）各党总支要认真组织“学理论写心得”和“优秀学员交流会”学习活动。于5月14日前将本单位“学理论写心得”情况的统计材料（心得题目、撰写人姓名）和“优秀学员交流会”活动的情况的统计材料（可采用网络会议形式，照片、交流记录、新闻稿、参会人员名单等）报党委工作部组织办公室邮箱。

（三）参加培训班的学员要严格要求自己，认真自学，积极参与讨论不迟到，不早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须事先向党校说明情况，经同意后方能请假。本培训班开课后，凡请假两次（含两次）或缺课一次（含一次）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

考核成绩的构成为：结业闭卷考试（满分100分，占考核总分的80%）+平时表现（满分100分，其中全勤40分、学理论写心得30分、学员交流30分，占考核总分的20%）。考核合格

者发《党校结业证书》。

未尽事宜，请与党委工作部组织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3-8993663，邮箱：ljxyzztz@gxljcollege.cn

附件：桂林学院第二十九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花名册

桂林学院党校（代章）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桂林学院第二十九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花名册

单位：		填表人（签名）：		党总支书记（签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	个人身份（学生/教工）	学号/工号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递交申请书时间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注意：表中要填的时间均用纯数字格式，不用加任何符号，例如 20230426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